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长对董事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延长对董事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6年1月2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对此，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为实施现金管理，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上述授权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自2016年1月27日起生效，至2017年1月26日有效期届满。

2016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对董事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延长对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的有效期，延长期限为自2017年1月27日起12个月内有效。授权范围不变。

2017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延长对董事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延长对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的有效期，延长期限为自2018年1月27日起12个月内有效。授权范围不变。

目前，鉴于上述事项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而该项现金管理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再次延长对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的有效期，延长期限为自2019年1月27日起12个月内有效。授权范围不变。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再次延长对董事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已经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公司再次延长对董事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董事会再次延长对董事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有效期的事项。

三、核查意见

纳思达再次延长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纳思达再次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的情形，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对纳思达再次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再次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